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仁興科技出售微電子 18.8219%股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中興通訊”）、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仁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仁興科技”）、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恒健欣芯”）、深圳市匯通融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通融信”）已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簽署《合作協議》，約定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分別向仁興科技提供 14 億元人民幣、12 億元人民幣的合作款，用於支付仁興科技收購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電子”）24% 股權的對價款，並在前述收購完成後協商後續的進一步合作。前述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後續相關交易文件。具體情況請見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發佈的《關於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的公告》、《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以及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發佈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仁興科技、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微電子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簽署了《關於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簡稱“《股權轉讓協議》”），同日，中興通訊、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賽佳訊”）、仁興科技、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及微電子簽署了《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東協議》（以下簡稱“《股東協議》”），仁興科技將其持有的微電子 18.8219% 股權（代表微電子註冊資本 2476.5652 萬元人民幣的出資額）及附屬於該等股權的全部權益及義務轉讓給恒健欣芯、匯通融信（以下簡稱“本次交易”），以實現《合作協議》項下恒健欣芯、匯通融信提供給仁興科技合作款的退出安排。

## 二、微電子基本情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電子的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03年11月28日

**註冊地址：**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留仙大道中興工業園

**註冊資本：**13,157.8947萬元人民幣

**主營業務：**集成電路的設計、生產、銷售（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

**股東及持股比例：**中興通訊持股比例為68.40%；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仁興科技持股比例為24.00%；中興通訊下屬合夥企業賽佳訊持股比例為7.60%。

**財務數據：**微電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如下表：

單位：萬元人民幣

	2019年1-12月（經審計）	2020年1-3月（經審計）
營業收入	500,394.37	98,789.50
營業利潤	22,076.20	2,973.10
淨利潤	19,570.65	2,922.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467.09	66,882.87
	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	2020年3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793,316.63	685,540.93
應收款項總額	460,223.72	310,083.24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0	0
負債總額	339,809.04	229,110.92
所有者權益	453,507.59	456,430.01

其他說明：微電子不為失信被執行人。

### 三、仁興科技、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基本情況

仁興科技的註冊資本為 7.2 億元人民幣，仁興科技的其他情況以及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基本情況請見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發佈的《關於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的公告》。

###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仁興科技、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及微電子（以下合稱“各方”）已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同日，中興通訊、賽佳訊、仁興科技、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及微電子簽署了《股東協議》。本公司、賽佳訊同意放棄對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受讓微電子合計 18.8219% 股權行使優先購買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中興通訊、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仁興科技、中興通訊下屬合夥企業賽佳訊持有微電子的股權比例分別為 68.40%、5.1781%、7.60%，合計持有微電子的股權比例為 81.1781%；恒健欣芯、匯通融信持有微電子的股權比例分別為 10.1349%、8.6870%。

#### （一）《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1、轉讓方：仁興科技

2、受讓方：恒健欣芯、匯通融信

3、交易標的：微電子 18.8219% 股權及附屬於該等股權的全部權益及義務（以下簡稱“標的股權”）

4、交易定價及支付安排：各方同意以各受讓方在《合作協議》項下的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合作款本金抵頂《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價款。就每一受讓方而言，於其受讓的標的股權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交割之同時，其在《合作協議》項下的所對應的合作款本金金額自動抵頂其應付轉讓方股權轉讓價款，視為該受讓方已經全額付清其應付股權轉讓價款，仁興科技及中興通訊將不需要再向受讓方償還《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款本金和使用費。

每一個受讓方取得的微電子的註冊資本數額=仁興科技持有微電子註冊資本數額 × 該受讓方的合作款本金 ÷ 仁興科技取得微電子 24% 股權的總對價（即 331,528.7671 萬元人民幣）。若前述公式計算出來的註冊資本數額不足 1 元的，該等不足 1 元的註冊資本數額將由仁興科技持有。

各受讓方按以下表格其名稱相對的股權比例、出資額、轉讓價款分別受讓微電子股權和出資額。

受讓方名稱	受讓微電子股權比例	受讓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對應轉讓價款 (人民幣萬元)
恒健欣芯	10.1349%	1,333.5351	140,000
匯通融信	8.6870%	1,143.0301	120,000

5、生效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生效。

## (二) 《股東協議》的主要內容

1、限制轉讓承諾：如中興通訊轉讓微電子股權，將導致中興通訊喪失對微電子絕對控股權，或中興通訊質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微電子股權將導致微電子超過51%股權被質押予無關聯第三方，則該等行為需經各投資方（即恒健欣芯、匯通融信）事先書面同意。除非協議另有約定外，投資方均不得向中興通訊及/或其關聯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任何微電子股權或權益。

2、優先購買權：如微電子的任何股東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微電子股權，其應向其他股東及微電子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擬議轉讓股權數量、轉讓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並向其他股東提供為期三十日的期間和機會，其他股東有權在該通知期內根據《股東協議》享有以屆時的轉讓方向受讓方提供的價格優先購買擬議轉讓股權的權利。

3、後續收購安排：各方同意並確認，自《股東協議》生效之日起，根據相關法律，中興通訊應當根據《股東協議》約定與各投資方共同協商並選擇合適方式對投資方持有的微電子股權實現資本運作，完成所需的證券監管機構、政府機構的審批、核准、同意、備案等手續，以實現中興通訊收購各投資方持有的全部微電子股權的交易。

### 4、股權回購

#### (1) 行權條件

如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股東名冊與出資證明書出具之日起屆滿十八個月時，各方未能就資本運作安排取得所需的證券監管機構、政府機構的核准、審批、同意、備案等手續，除非發生協議約定的其他情形，投資方有權要求中興通訊按照《股東協議》就其持有的微電子全部股權進行回購。若發生回購事件，中興通訊或其指定的主體可對投資方持有微電子的全部股權進行回購。

#### (2) 回購價格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中興通訊根據《股東協議》屆時相關回購安排向任一投資方回購其所持微電子股權的價格（“回購價格”）為按照下述公式計算的價格：

任一投資方支付的轉讓價款 + 任一投資方支付的轉讓價款 × 8% × 投資期間 ÷ 365  
— 任一投資方已累計獲得的微電子分紅 — 微電子股東會審議通過但尚未支付給

任一投資方的分紅 — 任一投資方以其他任何方式獲得的分配

上述“投資期間”指自任一投資方全部支付完畢投資款之日起至回購日（不含回購日。回購日是指中興通訊在資本運作安排下，向投資方支付完畢取得其持有微電子全部股權的款項之日）之間的具體天數。

上述“轉讓價款”指任一投資方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支付的該投資方的轉讓價款本金。

5、共同出售權：在中興通訊欲向第三方轉讓微電子的任何股權的情況下，如任何投資方放棄行使《股東協議》約定的優先購買權，則該投資方有權（但無義務）行使共同出售權，要求以同等的條款和條件按照投資方屆時持有微電子股權的比例與轉讓方的持股比例的相對比例與轉讓方共同出售擬售股權給第三方。

6、反稀釋權：除非各投資方事先書面同意，微電子不得以低於本次投資價格（如因微電子未分配利潤/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等導致微電子註冊資本總數發生變化的或者微電子進行分紅等事項的，本次投資價格應相應地予以調整）的每一元註冊資本價格向除投資方以外的任何實體進行任何形式的增資，也不得以優於投資方所享有的微電子股權的權利向任何實體進行增資，否則中興通訊應以法律所允許的方式，以最低價格向各投資方分別轉讓微電子股權，或者向各投資方分別提供相應的現金補償。

7、優先認購權：若微電子進行任何形式的增資，微電子應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擬增資的數量、價格及支付條款，並向全體股東提供為期三十個營業日的期間和機會，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該認購期內按照認購通知中列明的條件享有優先認購擬議新增股權的權利。

8、優先清算權：若微電子發生法律規定的清算時，清算組將微電子財產用於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微電子債務後，微電子應當，且中興通訊應當促使微電子將剩餘財產優先向投資方分配，直至各投資方分別獲得分配的財產均達到協議約定的投資方分配標準。

《股東協議》經各方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後成立並生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五、本次交易的審議程序

本次交易是為了履行《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約定，已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六、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是基於《合作協議》的約定並經公司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友好協商共同確定，本次交易完成後，微電子仍屬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其經營範圍等業務屬性未發生變化，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 七、備查文件

- 1、股權轉讓協議；
- 2、股東協議。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